



当前位置： 首页 > 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 信息公开 > 其他 > 通知公告

龙岗区科技创新局关于申报2020年医疗卫生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20年04月29日 来源： 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浏览次数： 318 T浏览字号： 大 中 小

各相关单位：

为促进我区医疗卫生科技事业发展，增强我区医疗卫生科研实力，提高我区医疗卫生科技水平，根据《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创新实施细则》，我局拟开展2020年区医疗卫生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的受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方式

各单位按以下步骤进行申报：

(一) 查看申报指南

在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的“申报指南”栏目中查看龙岗区2020年科技项目申报指南。（网址：<http://203.91.36.116/company>）

(二) 通过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生成申报书

- 1.在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注册、登录；
- 2.查看扶持政策；
- 3.填写单位信息及申报项目信息，提交等待后台工作人员处理；
- 4.后台处理完成，生成并下载申报书。

(三) 在广东政务服务网进行项目申报

(<http://www.gdzwfw.gov.cn/portal/index?region=440300>)

- 1.在广东政务服务网注册、登录；
- 2.进入龙岗区科技创新局政策申报页面；

3.填报政策项目，上传并提交申报书（附件提交申报书即可，其他资料可不必上传），等待后台工作人员审核；

4.后台工作人员预审通过，完成线上流程。

（四）递交书面材料

完成线上申报流程后，按照申报指南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书面材料。

二、申报时间申报要求

网上受理期限：5月6日—5月27日

书面材料受理期限：5月8日—5月29日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项目课题组前三名成员均为我区在职人员，且有往年作为前三名成员列入区医疗卫生科技计划项目但未验收的，不予受理新申报项目。

（二）项目第一负责人必须是申请单位在职（在编）人员，且在同一年度内只能申报一个担任第一负责人的医疗卫生科技计划项目。

（三）各医疗卫生单位需按申报条件和要求对本院申报的项目材料严格审核，对项目进行初选后集中申报。请各医疗卫生单位指定专人负责申报工作，提交申报项目推荐表（见附件1）（书面材料和电子版），并确定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申请单位意见及上级医疗卫生业务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四、其他事项

（一）项目申报单位须确保各项数据真实、准确，并确认在申报系统中成功提交申请材料。

（二）申报前，项目申报单位须认真阅读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如发现申报过程存在违反规定情形的，我局有权决定对相关项目不予受理，并视情况纳入诚信管理。

（三）申报项目所需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纲须采用固定格式（见附件2）。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2020年4月29日

（联系人：闵慧晗、陈浩，联系电话：28931461、28909477）

相关附件：

[附件1：2020年龙岗区医疗卫生科技计划项目推荐申报表.xlsx](#)

[附件2：龙岗区医疗卫生科技计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纲.doc](#)



[【返回顶部】](#) [【打印页面】](#) [【关闭本页】](#)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龙岗政府在线
www.lg.gov.cn

邮政编码：518100

技术支持：龙岗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主办：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备案序号：粤ICP备05027862号-1



粤公网安备:44030702000715

网站标识码4403070005

咨询投诉电话：0755-12345

(建议您使用IE9以上版本浏览器访问本网站)

[网站地图](#) |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在线帮助](#)